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手續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